

广州市富德皮革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广州市富德皮革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园夏工业大道西 C 区 9 号之一生产皮革覆膜产品，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吸附并通过喷淋+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2023 年 2 月 21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存在三楼过胶线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过胶废气应经过密闭负压收集作业的情况。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出发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3〕6 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主要是通过对三楼过胶线车间进行全封闭式处理，按环评的要求进行负压抽风收集并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贵部门的处罚和教育，在次，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



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广州市富德皮革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名： 陈国清

时间：2023年4月30日

